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蔡欣倢 電話: 02-82366984

電子信箱:0291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112260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2600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111年5月編修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 續考核作業手冊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略以,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 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分發任用。另依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,考試 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,係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(以下簡 稱實務訓練機關)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實務訓練之成績考核影響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權益甚 鉅,為利各實務訓練機關進一步掌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 業之全貌,本會特重新編修本手冊,就成績考核作業流程 進行主題式說明,並提供實務上常見錯誤態樣及改進作法 供參,期協助各實務訓練機關精進落實實務訓練成績考核 作業,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,業同步刊載於本會全球 資訊網/培訓評鑑業務/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/(三)實務訓練項下,請轉知貴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



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72/05/11文 交 [1:24:07]章



